

畅游神州精华版投保须知：

投保条件

- 1、所有申请投保的被保险人均在境内常住，所述境内常住是指在投保日之前 366 天内（含投保当日）于境内的居住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
- 2、所有申请投保的被保险人在本次投保行程期间均不会参与或涉及以下活动：商业船只上的任何工作和服务；任何军队或警方任务；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任何飞行器的驾驶和领航或其它空勤任务；体力劳动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石油挖掘、采矿、空中以及室内外商业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任何传教、人道主义服务以及任何医疗援助服务。
- 3、所有申请投保的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均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投保重要告知

- 1、本保险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在下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白俄罗斯、古巴、伊朗、朝鲜、俄罗斯、叙利亚、乌克兰（包括克里米亚地区、塞瓦斯托波尔地区、卢甘斯克地区、顿涅茨克地区、赫尔松、扎波罗热）及其他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不论本合同中的其他任何条款约定，当所承保的保险范围/项目、支付款项、服务及/或任何被保险人的交易活动违反任何应适用的贸易制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险人不对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保险范围/项目、支付任何款项、提供任何服务或利益。
- 2、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3、本保险仅承保在境内常住的被保险人，不承保非在境内常住的任何人。本合同所称的境内常住是指在投保日之前 366 天内（含投保当日）于境内的居住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

4、本保险不承保在投保时已置身于境外的被保险人。

5、本保险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以及由于高原反应导致的身故均不属于本保险承保的意外事故。**

6、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保险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7、投保人须在首次旅行出发前投保并交付保险费以保证保险及时起保。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请务必投保全程并注意避免时区不同可能导致的日期计算错误。

8、因任何原因而取消或改变旅行计划，必须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本保险公司，否则本公司将不予受理。

9、本保险的投保年龄：成年人为 18-80 周岁，未成年人为 1-17 周岁。

10、单次旅行计划的最长承保期间为 45 天。全年旅行计划每次旅行的最长承保期间为 30 天。

11、为确保及时生效，本保险须在期望生效日前投保，且必须提早至少 3 日投保。

投保人声明及确认

1、本投保人已收到保险公司提供的所有投保保险的保险合同条款以及规定的信息披露材料。保险公司已对保险合同条款各项内容、有关确认被保险人同意投保本保险产品的监管

规范履行了说明义务，并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所投保产品条款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并同意有关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免赔额、保险期间、保险金额、退保等条款，本合同中所有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均具有约束力。

2、本投保人同意并确认，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已如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投保人确认，投保人已经将此次投保的全部内容告知了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充分理解并同意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次投保是在被保险人知晓并同意此次投保且认可投保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死亡保险金额）的情况下进行投保，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凡发生被保险人以未经其本人同意投保而引发的法律纠纷，与保险公司无关，由本人自行承担。

4、本投保人同意并确认：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所涉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合同的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投保人现获悉及保证：被保险人绝不会违反医生的劝告，旅行目的不在于治疗疾病，被保险人现在身体健康并无任何不适宜旅行的精神状态或身体状况，且对任何可能导致旅行取消、中断或变更的状况并不知晓。

6、本投保人明白并同意：任何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投保或参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其死亡时各商业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所规定的限额执行（即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对于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其在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按以下两者中较低者进行赔付：中国保险监管机构规定限额减去该被保险人在其他保险公司已获

死亡给付金额后的差额；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单所载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保险公司按其在保险合同项下实际获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退还相应比例的保险费。

7、本投保人声明并确认所有申请投保的被保险人均符合本保险的各项投保条件，所提供的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保险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8、本投保人确认在网页上投保本产品的行为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达，网页上的个人信息及告知事项均为本人提供并确认。

客户适当性评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8号）相关要求，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需要对您进行适当性评估。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如不符合，请终止投保。

1、本投保人已确认能够熟练使用智能手机，正常阅读相关资料，输入姓名等信息资料。
2、本投保人已了解此次投保的保险责任为境内旅行期间的意外身故及伤残、意外医药补偿、旅行运送和送返、身故遗体送返等保障内容，旅行保障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除港澳台。此次投保符合本人投保目的。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申请、附加条款、批注及其他约定组成。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2、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合同，特别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赔偿处理。**保险条款可通过保险人的业务人员获得或登录网站 <https://www.zurich.com.cn> 查阅。如果您未收到保险条款，或对包括保险条款在内的合同内容存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 400-615-5156 或向保险人的业务人员询问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并听取保险人业务人员的说明。**请确保您对保险人业务人员的说明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如未询问，则视同已经收到保险合同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无异议。**

3、保险合同项下应付保险费含适用的增值税。

4、信息披露：苏黎世中国偿付能力信息和风险综合评级请参见苏黎世中国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您可进入苏黎世中国官网 (<https://www.zurich.com.cn>) →点击“公开信息披露”→在“专项信息”→“偿付能力”中进行查询，更新时间为每季度次月。

5、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额外，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6、销售区域说明：本保险为互联网专属产品，由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黎世中国）承保，面向全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进行销售。目前苏黎世中国在上海、北京、广东省设有分支机构。**苏黎世中国在无分支机构的地区可能无**

法向您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将通过电话、互联网在线以及合作机构为客户提供保
单服务。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苏黎世中国客户服务热线 400-615-5156。

7、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提示：请基于自身实际需求理性购买。确认购买本保险产品前，
您已经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投保须知》（包括投保条件、投保重要告知、
投保人声明及确认、客户适当性评估、重要提示、数据隐私保护及授权）、《保险条
款》、《责任免除》等，特别是其中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退保规则、投保人和
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大事项。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苏黎世中国客户服务热线：400-
615-5156。

数据隐私保护及授权

1、在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过程中，保险人会根据产品投保要求通过可能知悉被保险人
相关信息的机构查询被保险人相关核保信息，保险人保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信
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严格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投保人同意，**且将告知各被保险人并征得其同意**，保险公司为本保险及保险服务的
目的收集或持有本投保人的资料及有关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资料不论是从本产品投保
过程中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保险公司、任何与保险公司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
(包括贵公司的母公司和/或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不论在中国或海外地方) 持有、转
告，及用于(1)处理及审核本保险投保申请或其他保险事宜；(2)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
如售后服务、理赔服务、紧急救援等；及(3)与本投保人或相关被保险人联络的用途。

3、本投保人知晓保险人因向本投保人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会向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外的机构或人士（包括保险人的母公司和 / 或关联公司 / 或合作机构）提供本投保人在

保险过程中所提供的投保、理赔（如有）、保全等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等与保单相关联的个人信息。本投保人同意并承诺提供的个人信息如涉及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本投保人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个人信息、告知个人信息出境情况（包括保险人境外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已取得保单关联个人的单独有效同意，向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业务中所需的个人信息合法合规。投保人了解保险人处理该个人信息乃为实现投保之目的并更好地向投保人 / 被保险人提供服务，如保险人因投保人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而遭受损失，由投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4、更多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合作机构等信息请见保险人登载于保险人官网的个人信息保护声明，访问地址为
<https://www.zurich.com.cn/statement.html>。